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11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》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8月19日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与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卫计委”）、伊朗库姆省卫生中心（以下称“卫生中心”）就在伊朗库姆省成立岐黄中医学院、建立中医药诊疗中心、建立中医药生产厂、医学人员交流培训及中药产品（药材、中成药等）、医疗器械的合作贸易等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，并签署了《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意向书》）。

二、合作各方及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意向书》由甘肃省卫计委、恒康医疗及伊朗库姆省卫生中心共同签订，其中甘肃省卫计委、恒康医疗统称“甲方”，伊朗库姆省卫生中心为“乙方”。

1、合作愿景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甘肃省和伊朗库姆省在中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伊朗人民对中医药文化的了解、认可、接受程度，带动中医药治疗技术走进伊朗患者生活，加强伊朗的中医药人才培养，推进中医药造福人类健康，经过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基础上的友好协商，就开展中医药领域的合作达成合作意向。

2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.1 双方合作在伊朗库姆省共同推进成立岐黄中医学院，开展中医药教育、培训、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。

2.2 双方探讨合作在伊朗库姆省建立中医药诊疗中心，开展中医诊疗工作，推广中医适宜技术。

2.3 双方合作在伊朗库姆省共同推进建立中药生产厂，生产符合伊朗认证中药产品。

2.4 甲方每年接收20名乙方选派的医学人员到甲方指定单位开展中医药短期培训。

2.5 甲方协助乙方和甘肃中草药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进口甘肃优质中草药及中成药。

2.6 甲方协助乙方和甘肃中医医疗器械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进口优质的中医医疗器械。

2.7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推进中医药人员、药品、器械在伊朗的准入、注册等工作。

3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两年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自动顺延两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“一带一路”的政策优势，

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，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，开拓国际市场，提升公司在医疗、中医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《合作意向书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